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坤恒顺维

股票代码：688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精选私享2号”、“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32号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规、法律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坤恒顺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载所载明的数据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载所列明的数据或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载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坤恒顺维、上市公司、公司	指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伍江念先生所持14.98%股份，转让后其直接持股比例从0%增加至14.98%。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顾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钟忠 男 常务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合规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3 高立 男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韩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何仰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正钟坤 男 执行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7 楚雷鸣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8 王卫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9 郑亮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0 胡又文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1 刘洪松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2 任群辉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3 王春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是(美国留居权证)

14 陈兴君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5 楼海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是(香港居民身份证)

16 吴智锐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精选私享2号为伍江念先生作为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单一资管计划产品，同时伍江念先生与精选私享2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人伍江念先生基于家庭资产规划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精选私享2号为伍江念先生为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单一资管计划产品，同时伍江念先生与精选私享2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伍江念先生向精选私享2号转让股份的内部转让的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向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属于伍江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5月19日与公司股东伍江念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伍江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以21.7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精选私享2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江念 24,339,106 19.98 0 0.00

精选私享2号 0 0.00 18,249,106 14.98

合计 24,339,106 19.98 18,249,106 14.9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伍江念

乙方(受让方)：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 转让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向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

1.2 自甲方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本协议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系指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时的市场价格。

1.3 甲方、乙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披露义务及相关手续。

(二)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1.7元/股，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96,005,600.00元（以下简称为“股份转让价款”）。

(三)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2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应将人民币1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3 乙方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2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36,005,600.2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伍拾伍万零肆角贰分）。

3.4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确认后3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其规定流程及办理期限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

3.5 除非甲方或乙方原因，若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过户登记后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开道歉；若甲方或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本公司被处以罚款、滞纳金、罚金、赔偿损失等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予以公告。

3.6 甲方承诺按期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价款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双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以其为一方的共同或者协议冲突而违反，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4.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准备必要的法律文件。

4.3 甲方承诺与乙方就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悬在纠纷，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未了结的冻结、查封、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权利主张。

(五)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者因可归于另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未能实施的，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5.2 乙方向不按照双方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3 甲方、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其规定流程及办理期限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

5.4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甲方或乙方原因，若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过户登记后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开道歉；若甲方或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本公司被处以罚款、滞纳金、罚金、赔偿损失等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予以公告。

5.5 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本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存档。

5.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1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1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1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1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1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1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1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

5.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